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中国准则、国际准则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 182,155 千元，公司年初累计亏损 484,244 千元，至此，公司尚有累计亏损 300,515 千元。所以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

上交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鉴于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 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 27 号文件批准,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于 1992 年 12 月 2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津市字 10310078。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 27 号文件批准,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于 1992 年 12 月 2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120000000004711。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 关于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二百一十八条。

原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及/或

(二) 股票。

修改后：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同意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08 年度酬劳为 4 万元新币；

十、同意独立董事张洪魁先生 2008 年度酬劳为 4.08 万元人民币；

十一、同意独立董事王刚先生 2008 年度(5 月至 12 月)酬劳为 2.33 万元新币；

十二、同意独立董事徐其德先生 2008 年度(1 月至 5 月)酬劳为 2.7 万元人民币；

十三、同意郝非非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138.68 万元人民币；

十四、同意王志强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30 万元人民币；

十五、同意张平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28 万元人民币；

十六、同意韩露兰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55.88 万元人民币；

十七、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监事）2008 年度报酬

总额为 111 万元人民币；

十八、审议通过提名高学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高学敏简历：男，71 岁，汉族，我国著名中医药专家，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临床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局新药、麻醉药、中药保护品种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保健品审评委员，中华中医学学会理事，全国中成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世纪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中药学》主编，国家药监局刊行的《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常务副主编，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其长期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临床标准起草及中成药部颁标准、地标转正整顿工作，并为《国家药典配套丛书中药临床用药须知》主编，在中成药临床标准法制化管理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并为临床中药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十九、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效益的逐渐向好，并且考虑到新加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总体薪酬水平，根据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提名陈德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自 2009 年起，公司拟将陈德仁先生的薪酬提高至 5 万新币/年；根据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自 2009 年起，公司拟将王刚先生的薪酬提高至 4.5 万新币/年。

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与 2008 年 5 月 16 日对两次股东

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获得 4.9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天津银行将为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0.5 亿元，期限一年。

2、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将为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期限一年。

3、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将为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期限一年。

4、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将为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0.5 亿元，期限一年。

5、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0.4 亿元，期限一年。

综上所述，公司将获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共计 4.9 亿元，期限一年。

二十二、审议通过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对 2008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1、根据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津监[2008]76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天津专员办的检查结论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事项进行了账务调整，因此，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及金额相应进行了调整。

(1) 涉及科目分类不当，需重新进行分类的事项共计 101,712 千元，该类调整只涉及科目调整，不影响损益，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份进行相关科目分类调整，调整后影响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报资产共计 6,442 千元；

(2) 涉及利润调整事项共计需调增以前年度利润 1,980 千元，其中调增 2007 年度利润 2,882 千元，调减 2007 年以前年度利润 902 千元；

(3) 涉及纳税调整事项共计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5,070 千元，由于调整后本公司仍有未弥补亏损 255,484 千元，该纳税调整事项不会影响 2007 年度利润。

公司已于2008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按照财政部驻天津专员办对公司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进行财务调整的公告》，且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公告中已经充分考虑到该账务调整内容，第三季度财务公告中所涉及的2007年、2008年度数据均为该账务调整后的准确数据。

2、审计师调整。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央药业调整上期坏账准备 45 千元，该事项对 200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为-45 千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 2008 年度内核销坏帐准备金 2878.8 万元。

2、公司 200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8 万元，本年度内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653 万元。

3、公司 2008 年度内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 万元。

4、公司 2008 年度内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5.1 万元。

5、公司 200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1.7 万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通过的第一至二项、四至五、八至十六项、十八项、二十至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建津、邵彪、郝非非三位董事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了第二十项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表决。

与会董事对有关自身酬劳的议案在表决时分别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中新大厦 703 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主要议程为：

（一）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确定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08 年度酬劳为 4 万元新币”的议案；

（八）审议“独立董事张洪魁先生 2008 年度酬劳为 4.08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九）审议“独立董事王刚先生 2008 年度(5 月至 12 月)酬劳为 2.33 万元新币”的议案；

(十) 审议“独立董事徐其德先生 2008 年度(1 月至 5 月)酬劳为 2.7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一) 审议“郝非非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139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二) 审议“王志强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3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三) 审议“张平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28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四) 审议“韩露兰董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55.88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五) 审议“徐士辉监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28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六) 审议“张强监事 2008 年度酬劳为 33.66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十七) 审议“提名高学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公司获得 4.9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 审议续聘审计师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止,所有登记在册的境外股东。
- 3、截止 2009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4、得到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三、参加会议办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 12:00 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受托人，需于 5 月 13 日 12:00 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中新大厦 720 室

联系人：焦艳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599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权证号：

持股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提名人）董事会现就提名高学敏先生为本公司 2009 年第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9 日于天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学敏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9年第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该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学敏

2009年3月29日于天津